

仙桃街办发〔2023〕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仙桃街道2023年春节期间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办、中心、所、站、大队，各相关单位：

现将《仙桃街道2023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仙桃街道2023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仙桃街道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安全管理工作，巩固禁放成果，保护环境空气质量，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实现全街道范围内禁止燃放、安全有序、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

二、时间及人员安排

重点值守时段：2023年1月21日、2月5日20：00—24：00，由各社区及街道值班人员进行巡逻值守。日常巡逻值守时段：2023年1月22日—2月4日即初一至十四。由街道应急办及各社区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巡查非法售卖烟花爆竹及燃放烟花爆竹等情况）。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渝北区仙桃街道办事处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邓伟、办事处主任刘烜任组长（留守和现场AB角），人大工委主任唐成梅和办事处副主任、人武部长龚生荣，政法委员邓臣涛，办事处副主任陈祥勇任副组长，街道其余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简称禁燃办，联系电话：67586778），由龚生荣兼任办公室主任，牟秦、陈咏、詹杨、朱文峰、刘言、周祖斌、陈嘉、付伟、李小林任副主任，街道各办公室、区属各驻街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各社区书记为办公室成员，全面负责街道辖区春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巡逻值守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协调和督促各社区、有关单位（部门）开展禁燃禁放工作安全管理；研究解决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办公室职责：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各社区、相关单位（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宣传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受理群众举报，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做好街道2023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保证辖区安全、稳定、可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

（一）综合指挥组

组 长：邓伟、刘烜

副组长：唐成梅、龚生荣、陈祥勇、邓臣涛

成 员：领导小组其余成员

职 责：负责春节期间街道安全稳定巡逻值守工作的指挥调度。

（二）应急救援组

组 长：唐成梅、龚生荣

成 员：党政办、应急办

职 责：

1.负责辖区春节期间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制订春节期间安全稳定巡逻值守工作方案。

（三）巡逻值守组

组 长：邓伟、刘烜、唐成梅

成 员：除夕元宵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各社区值守干部、网格员

职 责：负责各社区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元宵夜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安全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违法行为，确保所巡守区域安全稳定。

四、部门职责分工

应急办：负责接受群众举报，协调相关单位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做好禁放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平安办：负责禁放工作相关秩序维护及维稳处突。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仙桃环卫所：负责对管理的市政设施、

下水道、化粪池等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在其重要设施处设立警示标识并派人看护。

物管中心：负责物业小区内下水道、化粪池、地下车库等重要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并指导物业单位派专人进行看守，设置警示标识。

民社办：负责联系双龙湖教管中心联合指导辖区各学校开展对学生的教育及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点禁燃禁放区域的看护工作。

经发办：负责指导大型商场、超市、市场、企业等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看护工作。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辖区KTV、影院、网吧等娱乐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看护。

仙桃派出所、交巡警双龙大队：负责禁放期间的公共管理，加大对辖区面上巡逻、管控，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各城管执法大队、仙桃环卫所、仙桃市监所：负责禁放期间辖区市政执法，市容市貌的清洁美观，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各社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辖区有关单位、企业、场所切实履行职责，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关各办、中心、所、站、大队，各

社区，辖区各单位在此期间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毫不松懈的抓好春节期间安全稳定巡逻值守各项措施落实，各社区坚持书记负总责，强化宣传引导，社区阵地要有宣传专栏，营造浓厚禁燃禁放安全氛围，各小区要悬挂禁燃禁放宣传标语。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责任务，对重点场所要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工作不当或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格应急值守。各社区要严格执行春节期间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坚守岗位、尽职履责，严禁擅离职守。各社区必须在1月21日和2月5日期间每天下午4时给街道值班室（电话：67586622）报情况，1月28日至2月5日（工作期间）每天下午4时给街道应急办（电话：67582169）报情况，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着重报送有无非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及由此引发火灾和人员伤亡的情况）。1月21日、2月5日20:00—次日00:00，如遇有情况需及时向街道值班室报告，再由街道值班室向区燃放办及相应机构报送情况。同时街道纪检监察室和党政办将对巡逻情况及工作纪律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各社区2023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于2023年2月6日前报街道禁燃办。